附件

贵州省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，扎实推进《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（2018-2027年）》实施，加快推进和深化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与改革，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特制定《贵州省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如下。

一、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

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坚定不移筑牢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；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回归大学的本质职能，把“培养人”作为高校的根本任务。引导学生求真学问、练真本领，成为有理想、有学问、有才干的实干家；引导教师热爱教学、倾心教学、研究教学，做到德高、学高、艺高，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；引导高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具备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专业素养和过硬本领、堪当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引导高校坚定信心，推动理念创新、组织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，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。

二、坚持“问题导向”，聚焦“补齐短板”

针对我省高等教育存在一些不适应不和谐不协调的情况，全省高校必须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战略发展新需求，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，不断攻克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和问题，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，推动形成贵州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。

三、坚持“方向引领”，不断增强“四个自信”

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，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不断强化面向全体青年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，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中国梦”和多彩贵州新未来的宣传教育，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，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。（责任处室：社政处）

四、坚持“以质为要”，提升思政教育质量

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，构建“三全育人”新格局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以育人为宗旨，构建高校“文化育人”体系，融合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贵州多彩民族文化、高校特色大学文化，形成贵州高校德育教育特色。推动高校全面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全面贯彻落实“八个相统一”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方向，加强思政融入专业课程建设，充分发挥课堂育人功能，强化专业课程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，在传授知识、技能的同时，强化科学精神、职业道德、专业修养教育。搭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紧密结合、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。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，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，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。（责任处室：社政处、高教处）

五、全面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

在全省高校全面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，完善学分制收费制度，打造“金专”“金课”“金师”，切实激励和促进学生好好学、教师好好教、学校好好管。建立健全学生跨专业、跨学段、跨学校选课制度，给予学生更大的专业、课程选择自主权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。省属高校应于2023年全面实行完全学分制，其余高校于2025年全面实行完全学分制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、财务处）

六、大力推动大类招生培养

建立健全大类招生、分流和转专业制度。淡化专业界限，以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重能力、求创新、追卓越”为目标，全省高校从按专业类招生培养逐步过渡到按学科门类、跨学科门类招生培养。到2022年各校（医学类院校除外）按大类招生专业数不低于40%，2025年不低于60%；医学类院校按大类招生专业数到2022年不低于30%。一二年级重在加强通识教育和大类基础教育，拓展学生视野和夯实未来发展基础，三四年级试行多样化、多方向的专业教育。（责任处室：招考院、学生处、科研处<学位办>、规划处、高教处）

七、深入推进课堂教学革命

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打造智能课堂、智能实验室、智能校园，提升师生的信息素养。探索实施网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个性化教育，塑造全新的教育教学形态。积极推广混合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现代化新型课堂教学模式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。实施课程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机制，引导教师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，根据产出导向、能力标准，科学设计课程内容。引导学生自我管理、主动学习，激发求知欲望，提高学习效率，提升自主学习能力。每年实施新时代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150项。（责任处室：信息中心、高教处）

八、严格教学和学习过程管理

严管严抓课堂教学秩序，完善课程设置、健全课程教学大纲、规范教材选用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评价，加强课堂教学全方位、全过程管理，全面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建立健全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，切实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考核，全面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加大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查重检测和第三方复查力度，严格考试纪律、严把毕业出口关，坚决取消“清考”制度，保证学生毕业质量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、科研处<学位办>）

九、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

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，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全面提升。开发、建设创新创业课程体系，促进课程标准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实践训练与学科前沿、行业标准对接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。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，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支持力度。鼓励、支持企业参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的平台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、学生处）

1. 持续推进专业供给侧改革

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支持高校立足自身发展定位和办学实际，围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。紧密结合我省大扶贫、大数据、大生态三大战略、12个农业特色产业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，科学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做好专业调整淘汰、布局新建、升级改造和区域优化。加强省级统筹，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，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，打造专业建设新高地，发挥就业创业状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，促进就业与招生计划、人才培养、专业设置联动机制的建立，使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、规划处、科研处<学位办>、就业办）

十一、强力推进专业质量提升

以专业认证和评估为重要抓手，紧紧围绕行业发展需求，及时调整、优化本科专业定位，适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科学构建课程体系，定期更新教学大纲，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水平，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建立专业办学条件主动公开制度，全面提高专业建设质量。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，支持本科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。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生学位培养项目，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、学生处）

十二、大力推进一流专业建设

以建设“面向未来、适应需求、引领发展、理念先进、保障有力”的一流本科专业为目标，鼓励、支持各高校建设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。以“四个新”“六卓越一拔尖”培养计划2.0为引领，到2023年，建设200个左右紧密契合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一流专业，并向27个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倾斜，推动本科专业建设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）

十三、大力推进一流课程建设

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，建设300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，推动建设一批高质量特色课程群；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以课程优化融合为重点，以改革课程群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为主要内容，以课程群教学基本条件和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建设为保障，立足培养学生专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合理提升课程高阶性、增加课程挑战度、突出课程创新性，构建融传授知识、培养能力、提高素质为一体的高水平课程体系。针对12个农业特色产业，推出一批实用型技能课程模块。**（**责任处室：高教处）

1. 健全教师评价考核机制

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，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。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，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。推动高校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，实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制度。强化高校师德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师德考核、年度评议等制度和师德投诉举报平台。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，促进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。强化突出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质量在教师绩效分配、职务职称评聘和岗位考核中的比重，把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。将教师指导学生学习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各类竞赛展演及开展“传帮带”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，纳入年度考核内容。（责任处室：教师处、人事处）

1. 强化教育教学能力提升

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团队，支持高校实施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培育计划，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学团队。全面开展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计划，新建5个省级高校教师发展中心。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，完善选拔、培训、评价、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。加强对新入职教师、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，帮助他们尽快提升教育教学能力。全面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制度。（责任处室：教师处，高教处）

十六、健全科教协同育人新机制

建立科教协同育人新模式，促进人才培养协同、教师队伍建设协同、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协同、实践教学协同、“科—教融合” 育人协同、毕业生就业协同机制。强力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，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“中国制造2025”等国家战略。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工程协同育人新模式，深化农科教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，推动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协同育人模式，深化宣传部门与高校共建传媒学院的协同育人机制，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和中小学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培养教师新模式；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建立协同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新模式。支持省内高校与省内外高校之间建立多形式、多领域的发展联盟。充分发挥对外合作办学的窗口作用，全方位展示贵州高等教育新形象新高度。扩大省内外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范围和规模。（责任处室：科研处、高教处、教师处、国际处）

十七、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新发展

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引进国（境）外优质教育资源，重点支持举办高水平、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项目），充分发挥“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周”的平台作用，积极拓展与东盟、其他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的教育交流合作。大力推进省内高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，选拔高校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和高校访学交流，提质增效开展来黔留学本科生国际教育工作，积极开展“千人海外留学计划”、暑期研修团等项目；选派优秀师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增强高校国际化办学水平，提升教育工作者、学术骨干等人员的国际教育学习工作背景，扩宽国际教育视野。（责任处室：国际处、东盟秘书处）

1. 强化学生实践能力新内涵

进一步改进学生实习运行机制，优化实习过程管理，加大对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。充分调动、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，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。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和实验教学队伍建设，构建功能集约、资源共享、开放充分、运作高效的实验教学平台。大力推动高校与部门单位、行业企业共同建设合作共赢、开放共享的实践教育基地。建设学生实习岗位需求对接网络平台，征集、发布企业和学生实习需求信息，为学生实习实践提供服务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）

1. 不断健全质量评估保障体系

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高校的首要指标，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大学质量文化；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“管、办、评”分离，构建以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、学术组织、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。按照有关行业标准、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和高校完善自我评估制度。进一步规范高校新设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实施新设专业评估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、督导办）

二十、积极推动“管办评”机制分离

建立完善教育行政部门主导推进、高校自主办学、第三方评估的机制，引导高校立足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实际加强专业建设。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、需求分析、标准制订和专业认证等方面的作用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支持社会专业评估机构开展高等教育质量评估。（责任处室：高教处、督导办）